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關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與本通函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發行股份授權	4
III. 購回股份授權	4
IV.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VI. 建議修訂細則	5
V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息權益	6
VIII. 應採取之行動	6
IX.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7
X. 推薦意見	7
XI. 責任聲明	7
XII.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董事：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鄭敬璋

曾松華

謝錦華

葉曉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邢家維

崔家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

10樓01室

關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便(其中包括)：

(i)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ii)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 僅供識別

- (iii)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iv) 重選退任董事；
- (v) 建議修訂細則。

II. 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6,203,313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決議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於決議案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當日之發行股份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量最高將為151,240,662股。

III. 購回股份授權

提呈購回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6,203,313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決議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於決議案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購回股份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數量最高將為75,620,331股。

IV.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有關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數目不得超過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該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詳情，謹請各股東參閱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針對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申明，現時並無計劃為取得現金或其他目的而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鄭榕彬先生(「鄭先生」)、謝錦華先生(「謝先生」)及曾松華先生(「曾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鄭先生、謝先生及曾先生均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新委任的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因此，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崔家興先生將有資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四位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選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

崔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提交書面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相信彼等之獨立性根據上述規則符合獨立準則及彼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採用適當程序並根據公司的細則確定董事會重選的適當人選，其已考慮擬議包括崔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履行董事職責方面擁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及過往的工作經驗。董事會已考慮崔先生於銀行、資產管理、證券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的經驗核數，以及彼的能力及承諾其有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本集團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考慮到其擔任董事的經驗。董事會對崔先生在公司事務方面的服務和時間承諾感到滿意。

VI. 建議修訂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便(i)使現有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尤其是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ii)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以英文書寫。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未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V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息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可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獲分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可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為可符合資格獲得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VIII.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卻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Smart Fores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1.2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公司已表示擬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II. 一般事項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於跟隨會議之當天營業日公佈。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及葉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充份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756,203,313股股份。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授權批准當日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75,620,331股股份，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所有資金，均來自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可就此合法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之資金，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所有涉及之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倘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會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2.600	2.600
四月	2.650	2.550
五月	3.000	2.540
六月	3.000	2.650
七月	3.200	2.600
八月	3.150	2.410
九月	3.100	2.900
十月	3.100	2.900
十一月	3.000	2.300
十二月	3.000	2.92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000	2.700
二月	2.700	2.450
三月	2.470	2.39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390	2.39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因該等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Smart Forest Limited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倘若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mart Fores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將增至約79.1%。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

7.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選並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之資料詳情。

鄭榕彬先生，七十一歲

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鄭先生負責整體企業政策、發展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鄭先生對於大中華地區業務運作方面有深刻認識並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擁有逾四十二年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鄭先生亦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 Smart Forest Limited (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敬璋先生之父親。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本公司約71.22%已發行股份權益 (538,573,569股普通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鄭先生因委任其為本公司主席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的任命與本公司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於二零二二年，鄭先生所獲取酬金總1,119,000港元(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彼等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自身酬金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鄭先生亦是某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謝錦華先生，七十二歲

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彼在玩具廠房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涵蓋管理香港境外為基地公司之所有製造活動、監管製造程序及產品開發等。彼加入本集團逾二十四年，現負責生產管理。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本公司約0.56%已發行股份權益(4,200,000股普通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謝先生因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命與本公司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於二零二二年，謝先生因其為本集團某些成員的市場營銷總監相關職銜而根據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僱員合約之總計約1,474,000港元(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彼等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自身酬金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謝先生亦是某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謝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曾松華先生，五十九歲

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彼在玩具行業之營運、銷售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經驗涵蓋管理香港境外公司之市場營銷活動以至業務推廣發展等。彼加入本集團逾二十二年，現負責市場營銷管理及相關業務管理工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擁有約0.54%之已發行股本權益(4,108,251股普通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曾先生因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命與本公司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於二零二二年，曾先生所獲取酬金總計約1,198,000港元(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彼等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自身酬金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曾先生亦是某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曾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崔家興，五十八歲

崔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崔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得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三十年銀行、資產管理、證券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崔先生亦出任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沒有與崔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崔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但其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崔先生所獲取之酬金根據市場現況由董事會(自身薪酬之釐定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現時每年董事袍金為110,000港元。

崔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崔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此版本帶有修訂痕跡，呈列對現有細則之修訂。英文本與中譯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細則 建議修訂(呈列對現有細則之修訂)

1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並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聯繫公司」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附加)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除另有指明外，細則所提述的董事應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細則」、「本細則」或「現有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細則或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完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的期間；

「主席」指董事會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許可在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該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不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股份之預托機構；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12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與上市規則「聯繫人士」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管管理當局」指本公司股份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地區的主管管理當局；

「董事」指公司董事及「董事」應(視文義而定)具有董事會之相同涵義及「董事」指公司董事會不時組成或董事出席的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及參考本細則，除非另有指明，董事們應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親身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附加)

「股東」指在股東登記冊上不時登記持有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的人士；

「通知」指本公司自行或由他人代為根據公司細則所作出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並包括界定為公司通訊範圍內的涵義，以任何數碼、電子、磁媒或其他讀取方式或媒體及資訊以可見的形式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實物)；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附加)

「普通決議案」指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表決，或由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有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及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

「股東」指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由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之四分之三票數通過之決議，而且該股東大會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按公司細則第58條發出通知，並指明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通知期少於公司細則第58條規定期間之大會提呈及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改)

- 2.(D)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所提述的股東(倘文義所需)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根據本公司法規條，本公司可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或修改全部或部份之組織大綱或本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 7.(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最少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且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有資格以每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親身出席或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投票表決，及兩名親身持有人士或代表或委派代表(不管他們持有多少股份)出席的延會，均成為法定人數。
10. 依照法例及本組織大綱的條文(如適用)，再遵從指定交易所規則及規條下，~~本公司股份是登記上市~~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管理當局的規則及規例下，董事會可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其權利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去購買或以其他方法獲取其自身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當董事會行使本公司其權利去購買可贖回的贖回股份，此項購買如不在市場或投標取得者應設定上限的最高金額，及如此項購買由投標進行，該投標應以同等條件開放予所有股東。
- 11.(C) 除非過戶登記根據本法例暫停，當地股東登記總冊及股東登記分冊應在營業時間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有關其他地點開放給任何公眾股東審閱而不另收費。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在指定報章及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三十(30)日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56.(A) 在下文公司細則第56(B)條之規限下，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除一九九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世界任何地點舉行。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修改)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B) 有意刪除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選擇豁免(i)於作出有關決議案之年度或其後一年或多年；(ii)於指定年期內；或(iii)無限期豁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有關選擇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修改)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57.(A)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兩名或多名持有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應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該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說明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及必須由請求者簽署並存放於辦公室。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三十一(21)日內未有進行正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請求人他們自己或任何他們(其代表須過半數投票權)可以相同方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該會議可由董事會召開及會議所有合理費用如因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善召開會議而招致，須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B) 除公司法規定，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當時全體有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得須(就本細則而言)與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同等效力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臨時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

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的日期，該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58.(1) 鑒於必須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及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三十(20)二十一(21)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10)十四(14)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如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在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以更短時間的通知召開：

(i)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即合共不少於全體股東大會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改)

(2) 通告須指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指明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會議的情況。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送達至全體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彼等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有關股東除外)，送達至所有因股東身亡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以及送達至各董事及核數師。

63.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2)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然而，沒有法定人數出席並不影響大會主席的委任、選擇或選舉，不得被視為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74B. 全體股東均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

7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會議並表決的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可由股東親自表決或由代表代為表決(此項應為此細則及細則第80條至第85條(包含的)包括細則第86條根據委任獲授權代表)。倘若法例准許，代表每須為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名的代表出席同一場合。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與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86.(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惟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委任之人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委任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委任，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單獨舉手表決的權利。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改)

90. 本公司可於以該等目的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一普通決議在其任期到期之前免去任何董事(包括一名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而不論本細則已有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等董事訂有協議，但不影響董事可向公司反對就此等違約對其造成的損害享有的申訴權利)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另一位人士代替他，條件是此等會議的通知目的為罷免董事須包含意願聲明及在會議前十四(14)天送達有關董事且其擁有在會議上得到聆訊的權利。如上獲選的董事的任期等同於其取代的董事在沒有被免職的情況下原有的任期。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91.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及在法例條文規限制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空缺，惟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細則第102條決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由此方法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於本公司下屆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 112.(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計算在內(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 (i) 發出下列任何保證、擔保或賠償保證：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 (a) 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保證、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保證、擔保或賠償保證；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 (iii) 有意刪除 (在三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廢除)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規定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 (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 (vi) ~~有意刪除~~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僱員所享有的類似方式受惠但無權享有有關僱員並無享有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之任何合約；及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 (vii) ~~有意刪除~~為任何董事訂立免除任何負債之保險合約或為該等董事續保。

就本公司細則第112(H)而言，「附屬公司」一詞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12. (K)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緊密聯繫人士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議案，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就有關議案作出決議，則該議案將交由大會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大會主席或緊密聯繫人士的上述議案，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就此而言，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該大會主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有關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大會主席或緊密聯繫人士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修改)

- 160A. (A)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協定，但如未作出委任，在任核數師須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B)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161.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 3a. 重選鄭榕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謝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曾松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d. 重選崔家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A (iii)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A)(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i)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2)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又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3)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4)按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b)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B)(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B)(i)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之通函附錄三；及
- (ii)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行動，以執行及使建議修訂生效，並遵照百慕大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少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而就此出席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擬派末期股息(須待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批准方可作實)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第5B號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參照上述第六號決議，建議修訂以英文書寫。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8. 若上述大會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9.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